

有關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提問 (文件 IDC 94/2021 號)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二千年起，就擬議指定北大嶼(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及相關配套設施諮詢離島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即大嶼山南、大澳、東涌及梅窩鄉事委員會)以及相關村民代表等持份者的意見，他們對指定建議並無異議。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啟動指定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指定北大嶼(擴建部分)郊野公園的計劃，及邀請公眾於法定的 60 日期限內提出意見。法定期限內總監收到一份反對書，要求在大蠔、禾上坳、黃公田、大水坑、東灣頭等地方進行越野單車活動。由於有關地點主要位於擬議的北大嶼(擴建部分)郊野公園以外而指定郊野公園的主要目的為保育和管理北大嶼的自然景觀和生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進行聆訊後，否決反對意見，而北大嶼(擴建部分)郊野公園最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成立。

郊野公園內的越野單車活動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規管，以減低對環境及遊人的影響。為滿足越野單車活動的需求，而同時顧及遊人及越野單車人士的安全，漁護署自一九九八年開始，陸續於郊野公園內合適地點設立並指定越野單車徑，並透過許可證制度管理該活動。考慮到市民對越野單車活動已有一定認識，漁護署自二零一四年起取消申請郊野公園越野單車許可證的要求，此後，市民在郊野公園內的指定越野單車徑踏單車無需申請許可證。根據紀錄，於取消申請要求前的 5 年內，總監每年平均發出約 5,800 張許可證。

現時，郊野公園共設有 15 條越野單車徑及地點，當中包括 3 條位於大嶼山郊野公園內的芝麻灣半島、梅窩至貝澳及貝澳至狗嶺涌設置的越野單車徑。為了改善現有的越野單車徑網絡並讓公眾有更多機會享受於大嶼山騎越野單車的樂趣，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分階段改善及擴展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的網絡，包括在梅窩荔枝園村附近建造 1 個越野單車練習場和相關配套設施，以及連接梅窩至貝澳的越野單車徑。越野單車練習場和相關配套設施的工程已大致完成。至於連接梅窩至貝澳的越野單車徑，亦正進行詳細設計。

2021 年 12 月